

## 108 年第 4 季 <MUCH TV 節目諮詢委員會>

一、**開會地點**：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

二、**開會時間**：108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 AM 10:30

三、**會議主席**：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
四、**與會人員**：

● **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**

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

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 林佩蓉

● **節目部 委員二名**

(一)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

(二) 節目部 編審 李貞儀

五、**列席**：

(一) 節目部 經 理 張怡榆

(二) 法務室 專 員 蔡巧倩

(三) MUCH 台 製作人 葛知信

## 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8年12月20日(五)AM10:30		會議地點	八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 協理 潘天柱		會議紀錄	葛知信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常立欣 2. 李貞儀	列席： 1. 張怡榆 2. 蔡巧倩 3. 葛知信	
<b>議題：108年度第4季「MUCH TV」節目諮詢委員會</b>	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	
主席：常立欣	關於頻道對於選舉造勢活動的報導，收到中選會來函作出新的要求，違反規定將處以高額罰鍰，是否有兼顧觀眾知的權利並符合規定的作法。			
<p>●<b>討論議題：(觀看2分鐘影片)</b> 當下最熱的選舉話題，為了社會大眾知的權利，如在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時，同時採訪不同政黨候選人並注意內容比例、平衡處理是否可符合中選會來函之規定。</p> <p>●<b>案由討論：</b> 中選會上月發函通知：該會作成決議「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知相關新聞，非屬限制範圍，但應為公正、公平之處理。例如：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。2.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。3.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、不公平知情事者」將以違反選罷法之規定處以罰鍰。由於選舉屬於公眾關心事件，為了社會大眾知的權利，如在採訪造勢活動時，同時呈現不同陣營候選人之場合，並以畫面分割、等比例剪輯方式做平衡報導處理，是否可符合以上規定。</p>				
<p>● <b>諮詢委員綜合意見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依循來函要求之比例平衡處理原則，妥慎辦理。</li> <li>2. 來函之規定仍有模糊空間，可向主管機關確認，請注意報導時切勿有煽動仇恨、增加社會對立的情形。</li> </ol>				
<b>結 語</b>				
目前因來函之規定考量不作選舉造勢活動之轉播或報導，委員建議將作為頻道未來相關報導之處理原則。				